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采购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校内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防范采购风险，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所属各部门开展校内集中采购和校内自主采购活动。

校内集中采购指使用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专项资金支出的，单项或批量预算在3万元（含）以上、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校内集中采购方式，由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设在总务处）牵头组织采购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校内自主采购指使用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专项资金支出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3万元（不含）以下的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校内自主采购方式，由采购需求部门自行组织采购。因特殊情况采购需求部门无法自行组织实施的，可以申请校内集中采购。

第三条 学院各部门应根据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需要，

科学准确地编制校内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杜绝无计划采购、超预算采购及采购内容与预算申报不相符等违规采购行为的发生。采购经费达到 1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章 货物类项目

第四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 3 万元（含）及以上、政府分散采购标准限额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需求部门按程序报批，学院采招办根据货物类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校内集中采购方式牵头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第三方采购平台等方式实施采购。第三方采购平台由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选定。

第五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 3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除学院确定的协议定点采购项目外，由采购需求部门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自行组织采购。

第六条 以上采购限额标准内的货物，在政府批量集中采购品目内的除外。

第三章 服务类项目

第七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 3 万元（含）及以上、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类项目，包括保险、审计、物业、维保等，采购需求部门按程序报批，学院采招办根据服务类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校内集中采购方式牵头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第三方采购平台等方式实施采购。第三方采购平台由学院采购与

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选定。

第八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 3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除学院确定的协议定点采购项目外，由采购需求部门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自行组织采购。

第四章 工程类项目

第九条 本细则中工程类项目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建筑安装、装修、修缮工程等，工程类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总务处。

第十条 工程类采购项目，按《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其中，单项造价在 3 万元（不含）以下的零星项目，由采购需求部门填报《校园维修改造工程申报立项审批单》，经总务处审核后，根据具体需求内容委托学院零星维修服务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单项造价在 3 万元（含）以上、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经学院会议同意立项后组织招标采购确定施工单位。

第五章 校内集中采购的分类、方式及程序

第十一条 校内集中采购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价谈判、校内磋商、询比、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商谈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协议采购等 10 种方式实施采购。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是指在学院门户网站或政府采购网以招

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一）采购预算达到政府规定的必须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第十三条 邀请招标是指学院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采购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只能从有限范围内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三）受自然条件、地域条件约束的。

第十四条 邀请招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确认采购供应商名单：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同时发出投标邀请书。1.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2. 从上级相关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3. 采购需求部门书面推荐。

采用第 1 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含采购项目的概况、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要求、预审公告期限（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等内容。预审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采用第 2 项或者第 3 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 4 家。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发布采购公告：采用邀请招标的校内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在学院门户网站或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需求部门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业技术人员宜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同等专业管理水平。

（四）确定有效供应商名单：评标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评标。

（五）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按采购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在 3 日内发布成交公示。

第十五条 竞价谈判是指学院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直接谈判的采购方式，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价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五）价格因素为主要因素的项目。

第十六条 竞价谈判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发布采购公告：采用竞价谈判的校内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在学院门户网站或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需求部门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业技术人员宜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同等

专业管理水平。

（三）确定有效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需求部门代表确认。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按采购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

活动结束后应在 3 日内发布成交公示

第十七条 校内磋商是指学院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其价格因素一般按照有效最低价法进行评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磋商方式采购：

（一）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校内磋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发布采购公告：采用校内磋商的校内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在学院门户网站或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二）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需求部门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业技术人员宜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同等专业管理水平。

（三）确定有效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四）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需求部门代表确认。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按采购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在 3 日内发布成交公示。

第十九条 询比是指学院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就某一技术或服务标准统一的项目进行投标，并采取综合评分法、投票比选评审的采购方式。采用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一般为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规格详细、标准较多且可量化。

询比中的价格因素一般按照有效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询比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发布采购公告：采用询比的校内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在学院门户网站或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

（二）成立询比小组：采取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询比小组由采购需求部门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frac{2}{3}$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同等专业管理水平；采取投票比选的项目，询比小组一般由教职工代表共 7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来自于不少于 5 个部门。

（三）确定有效供应商名单：询比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

（四）询比、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按采购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询比小组在询比过程中，不得改变询比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

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在 3 日内发布成交公示。

第二十一条 询价是指学院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提供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采购方式。采用询价方式的项目，其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应当规格明确、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

第二十二条 询价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发布采购公告：采用询价的校内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在学院门户网站或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需求部门的代表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业技术人员宜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同等专业管理水平。

（三）确定有效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四）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按采购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书确定技术和服务等要

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在 3 日内发布成交公示。

第二十三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学院向供应商直接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三）上级政策或相关文件规定可以直接的。

第二十四条 单一来源采购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采购方式论证：采用单一来源的校内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部门应当邀请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非本校专家对单一来源的必要性进行论证。论证专家数量应有不少于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且一般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职务。

采购需求部门应当对采购专家的意见进行汇总，明确拟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概述、拟采购供应商名称、专家论证意见以及专家信息等内容，填写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结果提交至学院采招办。

（二）单一来源公示：采招办在收到采购需求部门提交的材料后，应对其进行审核，并报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

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1. 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5. 公示的期限；6. 采购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招办。采招办收到对公示的异议后，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告知采购需求部门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依规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实施采购。

（三）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需求部门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专业技术人员宜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同等专业管理水平。

（四）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协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发布成交公示：协商结束后应在3日内发布成交公示。

第二十五条 商谈采购是指组建商谈小组与特定供应商就采购需求直接进行商谈，商定合理价格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商谈采购：

（一）电力、供水、天然气等的建设、安装、维修，以及学术专著出版等特殊采购项目；

（二）公开征集两次以上均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且采购需求无不合理条件限制竞争的询比采购项目；

（三）预算 10 万元以下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项目；

（四）紧急采购项目；

（五）其它经学院会议研究同意采取商谈采购的非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六条 商谈采购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成立商谈小组：商谈小组由采购需求部门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业技术人员宜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同等专业管理水平。询比采购转为商谈采购的项目，原询比小组直接转为商谈小组，成员一般不变。

（二）商谈：商谈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需求直接进行商谈，商定合理价格，并做好商谈记录。商谈记录应包括：商谈时间、地点，商谈过程、结果等。

第二十七条 网上商城采购是指在省政府规范文件或学院认可的网上商城（平台）实施采购的采购方式。部分校内采购或科

研采购项目，可按照对应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范围实施该采购方式，按照各网上商城（平台）的规则或流程进行采购。

第二十八条 协议采购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可通过直接选定或比选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对于校内日常采购频繁、采购需求明确、技术标准相对统一、风险可控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类采购项目，可以实行协议采购。

第二十九条 因性质特殊无法适用以上采购方式的项目，由采招办报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相关事项达到学院“三重一大”事项标准的，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对于学院各类具有延续性的非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如维保、维护等项目，可根据管理需要，采用一次采购、多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累计金额需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沿用总期限不超过三年，期满后，应重新组织采购。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前，一般应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未通过，则不再续签合同，应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十一条 在校内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学院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以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一）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的，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二）采用邀请招标、校内磋商和询比进行采购的，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采用竞价谈判和询价进行采购的，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不足以上规定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采用邀请招标、竞价谈判、校内磋商、询比以及询价等方式邀请供应商采购的校内集中采购项目，首次招标一般应有 3 家以上有效供应商即可进行开评标工作。首次招标因有效投标数不足 3 家的，在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现场评标专家同意的，可临时将供应商最低数量变更为 2 家。

第六章 校内自主采购的方式及程序

第三十三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分工负责、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校内自主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有以下方式：

（一）直接采购。预算 1 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直接采购，直接采购包括线上直采和线下直采。

（二）商超采购。在商场或超市采购，销售发票为机打发票

且发票票面打印品目明细。

（三）市场比选。采购需求部门成立采购小组，邀请不少于 3 家或者直接到市场选择不少于 3 家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报价函》，按一定成交原则（优质优价或价格优先）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网上比选。采购需求部门可在“徽采商城”或其他公共网络商城平台上进行不少于 3 家潜在供应商的比选，按一定成交原则（优质优价或价格优先）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单一来源。预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从独家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需求部门须进行单一来源论证，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在学院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成立采购小组实施谈判议价。

（六）参照校内集中采购的 10 种实施方式。

第三十五条 校内自主采购必须在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按审批权限经批准方可启动，原则上应由本部门 3 名及以上教职工组成采购小组具体实施，填写《校内自主采购活动记录表》。采购活动结束后，项目部门应及时整理自主采购活动相关资料，收集归整采购项目完整资料进行保存，并主动提供完整电子或扫描版档案主动报学院采招办备案。

第三十六条 校内自主采购教学实训耗材由实验实训中心归口管理，监督实施。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工作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校内采购实施过程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规避学院采购管理制度。

项目负责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与工程项目，以化整为零方式多次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属于规避政府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校内采购限额标准的，属于规避校内采购。

项目负责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与工程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多次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批复同意，或采购项目预算调整，或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采购项目除外。

第三十八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和学院有关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采购内控制度，在编制采购预算和制定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校内采购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所有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供应商认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四十条 所有参与校内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做到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所有评标评审人员应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公平、公正做好评标评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所有参与校内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本办法，构成违纪的，由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由学院采招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后，所依据的上位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非政府采购标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调整而调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校区（安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执行。原《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池职院〔2024〕56号）同时废止。